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06號

原告 曾家輝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鐘煒翔律師

被告 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尹伊

被告 馬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良誌

被告 馬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家豪

被告 松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國勝

被告 柳玗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翁國勝為被告松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2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04 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
05 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06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
07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松南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
09 後已變更為翁國勝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惟其迄
10 未經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
11 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由翁國勝承受訴訟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程省翰